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職缺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缺額原因	備註
1	國文科	1	2	懸缺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附註：如115學年度該類科代理教師有新增缺額之情形，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需求原因聘任，以補足115學年度缺額為限。

參、公告事項

一、時間：115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止。

二、方式：

（一）本校人事室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nss/p/b08>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l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肆、簡章索取

公告期間於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以A4紙張列印報名表、入場證、切結書、具結書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資料，以上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於錄取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持有國文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國文科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止）。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具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規定者及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之情事。

陸、報名

一、時間：115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電子郵件寄至人事室 bms280@bms.tn.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國文教師」+「姓名」。

（二）填寫報名資料表單：<https://forms.gle/W3f4Y2eiVNv5f4D69>。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資料及證件，請以正本掃描或拍照後上傳：

（一）報名費：不收報名費。

（二）報名表（附件1）：簽章後掃描或拍照上傳，並請同時上傳 Word 檔。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四）國文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10年者，須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例如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人員。

（七）學分證明（無者免附），例如加科登記專門科目學分表。

（八）經歷證件。

（九）更改姓名、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無者免附）。

（十）切結書（附件3）及具結書（附件4）：自行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

（十一）入場證（附件2）：請填寫後上傳；照片非必要，尊重考生意願。入場證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發放。

柒、甄選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

二、報到及資格審查：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入場證於甄選當日發給。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交證件正本供核對。

三、地點：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地點為準，請應考人密切注意應考注意事項（考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捌、甄選方式、比率及甄試範圍

採一階段甄選，辦理試教及口試。試教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章節。

科別	試教（60%）	口試（40%）	總分
國文科	1. 教材：國文第1冊。 2. 版本：翰林版。 3. 每人15分鐘，得視報名人數調整。 4. 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1.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態等作綜合考評。 2. 每人10分鐘，得視報名人數調整。	100%

※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如報名人數眾多，視情況縮短試教、口試時間。

玖、錄取方式

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提經教評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通知方式

寄至應考人報名電子郵件信箱。

拾壹、錄取公告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作業日程表（第一梯次）

月	日	星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0	15	四	08:00—08:30報到、驗證資格	人事室	
10	15	四	09:20甄選	教務處	
10	15	四	15:00前公告甄試成績	人事室	寄至報名電子郵件信箱
10	15	四	15:00—17:00受理成績複查	教務處	
10	15	四	18:00前公告正取、備取人員名單	人事室	公告於本校網站
10	16	五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人事室	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備取依序遞補
—	—	—	實際報到日起聘，聘期至116年7月31日止	人事室	

拾貳、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成績複查：應於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5時，攜帶入場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5，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入場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6-7222150分機280。

（二）申訴信箱：人事室 bms280@bms.tn.edu.tw。

拾參、報到

- 一、正取教師應於錄取作業日程表所訂日期及時間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如 115 學年度各該類科代理教師有新增缺額之情形，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需求原因聘任，以補足 115 學年度缺額為限。
 - 二、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三、錄取教師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 四、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 六、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第四章各統計表單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拾肆、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該缺如經上級機關裁減，應即無條件解聘，聘期至前一日止。
-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 國文科	入場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日(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是否有（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輔）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請寫全銜）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登記種類及科目：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	登記種類及科目：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			年 月 日迄今

繳交證件（由審查人勾選）：

☐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身心障礙證明
☐學分證明 ☐經歷證件 ☐切結書 ☐具結書 ☐入場證 ☐其他_____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報名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理由：

附件2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入場證

甄選科別	國文科
報考人姓名	
編號	(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 甄試日期：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

(二) 報到時間：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 入場證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發放，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甄試。

二、甄選地點：以本校當日公告之校內地點為準。

三、總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於報名時上傳切結書及具結書，切勿遺漏。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貴校 115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九) 若有涉性別事件情事，有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如有此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十)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

二、以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資格報考者：

- (一) 持有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 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無法於報到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中國大陸身分證件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服務機關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附件4續頁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考試類科	國文科	入場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115年10月15日下午3時至5時，攜帶入場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並繳交新臺幣壹佰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僅限申請項目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未申請部分不予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_____ 請勿撕開 _____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通知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考試類科	國文科	入場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115年10月15日下午3時至5時，攜帶入場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並繳交新臺幣壹佰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僅限申請項目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未申請部分不予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